

苏通行审发（2018）77号

关于《锐涵精密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锐涵精密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锐涵精密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320693-34-03-511465）环评结论、苏通行审发[2018]20号、65号、79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在园区通七河以北、巢湖路以西地块建设。本项目总投资 9719.8 万元，环保投资 40 万元，总用地面积约 16683 平方米，项目外购轴承胚、钢球等主要原辅材料，采用双端面研磨、密封清洗等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研磨车床、空压机、自动装配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严格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本项目冷水机排水及

冷却塔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合理总平布局，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，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和4类(巢湖路一侧厂界)昼间标准。

3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液、含油过滤磨屑等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其中危险固废须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开展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工作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4、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优化污染治理设施，提升处理效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5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6、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严禁夜间施工建设，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建设，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。

7、本项目原环评报告批复文件(苏通行审发(2018)30号)作废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。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2018年10月8日

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
共印6份